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790/D6/01 Pt 28  
來函檔案  
YOUR REF : :( ) HAD TWDC/13/9/1C Pt.28  
電話  
TEL NO : 2417 6123  
圖文傳真  
FAX NO : 2411 3073  
網址  
HOME 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West)  
8/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T.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西)  
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傳真號碼：2417 3589)

荃灣區議會  
陳琬琛主席：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荃灣區議會會議

議題：要求各部們交代處理荃灣區內街上廢物的負責類別  
及探討聯合行動的可能性

感謝你於十一月三日的來信。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負責採取執法行動，透過定期召開跨部門聯絡會議，協調九個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食環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包括交流情報、共用資訊、定期更新較頻密或大量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清單及安排聯合行動等措施，監察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整體情況。

現時非法棄置於公共道路上的建築廢物由路政署負責清理，在現行的協作機制下，環保署在收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後，負責職員會利

用新採用的地理信息系統，更有效地獲取個案資料及更具針對性地派員到場調查，並同時將個案資料包括棄置建築廢料的相片、體積及地理位置，準確地轉介相關部門例如路政署清理，大大減低因訊息不清所引致的延誤。環保署會定期與路政署透過通報機制加強執法，並探討及加快清理於路面擺放建築廢物，以防止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堆積並吸引其他人仿效。

環保署將繼續關注荃灣眾安街、河背街的情況，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亦會聯絡相關部門跟進清理棄置的建築廢物。我們現階段將不會就此議題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如有任何相關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417 6123)聯絡。

感謝你對環境保護事宜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胡璟華



代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